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54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廖晏婕（原名羅立婕）

廖慧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陸萬壹仟肆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61424元	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	至民國114年3月31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561424元	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61424元	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01 附件：

02 一、緣債務人廖晏婕即羅立婕於民國108~112年間邀同債務人廖
03 慧娟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
04 8筆，共計新臺幣584,142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還款方
05 式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96期，每
06 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；依據借據第五條約定
07 債務人自償還期間起算日後應負擔之利率（下稱債務人應負
08 擔利率）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
09 加年率0.15%浮動計息，其中0.06%暫由聲請人補貼，債務人
10 於逾期時應負擔之利率為年率1.775%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
11 本金或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
12 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部
13 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
14 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
15 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
16 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
17 擔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並依借據第六條之約定自轉
18 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
19 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債務人應負擔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
20 （下稱遲延利率）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
21 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（逾期6個月內部份），或
22 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（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
23 份）計算。

24 二、詎債務人廖晏婕即羅立婕就讀學校畢業後自113年12月01日
25 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561,424元及如
26 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償還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
27 置之不理，依據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
28 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
29 本息暨違約金。另債務人廖慧娟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
30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三、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

01 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
02 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
03 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04 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
05 實感德便。